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2025年文体中心租车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014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0140-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文体中心租车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u>24. 92</u>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u>24. 92</u>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文体中心租 车项目(二次)	24. 92	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和关心残疾人体育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全市残疾人群众体育、文化艺术及竞技体育工作实际,文体中心计划年内逐项开展京津冀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群众体育交流活动、冰壶体验活动及组织演出人员、运动员参加各项比赛。在举办各项活动时,为了方便残疾人的出行以及提高效率,拟定租用车辆进行出行保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	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	き的
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小微	企业方	承接。			

□本项目剂	阿留部分系	兴购项目预	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太	计于预留份	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	長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	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	预留	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	/	o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4</u>月 <u>16</u>日至 <u>2025</u>年 <u>04</u>月 <u>22</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27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座 6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 2、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 [2025]BGC-14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61231111-2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座 6层 602室

联系方式: 1821010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彰醒人、张杰、刘莹、陶雪娇、张阳、刘搏威电话:182101002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文体中心租车项目(二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4800.00元(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 695 818 250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 简写)
11. 8.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 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无障碍公交车</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2.4万元</u> ; (3)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书面提交。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1010026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发改办价[2003] 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

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 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14.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或 PDF 版, U 盘存储)。

- 14.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4 在响应文件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5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 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 2.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 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 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金 文并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 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件格式》 " 1-2 供应 商资格声明 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 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 价;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不允许
5	磋商响应有效 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在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情形	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符合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 性要求。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

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 项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
- 3.3.10 依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评审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 分 (10分)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分
商务部分(22分)	相关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组织过类似车辆租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 备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内容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以上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6分
	项目负责 人要求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的。 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6分
	对项目的 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综合分析准确,重点突出得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综合分析一般的得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差,分析较差的得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差,不能准确理解项目内容得0分;	8分
技术服务部分(68分)	项目团队	(1)项目配备的管理调度人员(满分8分): 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得2分; 年龄22(含)-50周岁(含),得2分; 配备联络工具,得2分; 具有5年及以上车队调度经验,得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内容须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供人员学历证明、身份证(或驾驶证)的复印件) (2)客车司机队伍(含备用司机人员)(满分8分): 具有5年及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得2分; 无重大交通肇事记录,得2分; 年龄22(含)-55(含)周岁,得2分; 均能配备联络工具并保持畅通,得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内容须作出明确的书面承诺并提供全部司机队伍的驾驶证复印件)以上内容如投标人未出具书面承诺书或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不予计分	16分
	整体服务 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班次及路线特点,对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整体设想和规划进行评价: 1. 管理模式及管理服务理念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运营线路规划合理可行,得10分; 2. 管理模式及管理服务理念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	10分

		运营线路规划相对合理可行,得7分;	
		3. 服务整体设想、管理模式及管理服务理念基本合理,可行	
		性一般得4分;	
		4. 服务整体设想、管理模式及管理服务理念差得1分;	
		5. 未提供服务整体设想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车辆管理调度方案、	
		司机人员管理方案等) 进行综合评价。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司机人员管	
		理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司机人员	
		管理方案完整合理详尽,得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司机人员管	
		理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司机	
	日常管理	人员管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详尽,得7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司机人员管	
		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车辆管理调度方案、	
		司机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详尽,得4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司机人员管	
		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较不够有力, 车辆管理调度方案、	
		司机人员管理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详尽,得1分;	
		未提供司机人员管理方案不得分。	
		(1)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为采购人所提供的车辆登记年	
		限均在5年以内,行驶里程在15万公里内,满足得5分;	
		不满足得0分。	
		(2)供应商书面承诺选配车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各预计	
	<i>+</i> - <i>+</i> π±п)	线路座位数要求的,得5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完全满足的0	15.7
	车辆投入	分。	15分
		(3) 承诺每车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接收器,得5分,未	
		承诺或承诺不完全满足的 0 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供应商的承诺书和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	
		加盖单位公章。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	
		1.方案详细完整、有较强针对性、合理可行、措施得力,得	
	应急机制	9分;	
	及应急预	2.方案较详细完整、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一般、措施基本	9分
	案	得力,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措施不太得力,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沙 江	\ /\ /+\\ <i>\\</i> /\	【密小粉占层面位 小粉占层第二位"皿全五 λ"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和关心残疾人体育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全市残疾人群众体育、文化艺术及竞技体育工作实际,文体中心计划年内逐项开展京津冀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群众体育交流活动、冰壶体验活动及组织演出人员、运动员参加各项比赛。在举办各项活动时,为了方便残疾人的出行以及提高效率,拟定租用车辆进行出行保障。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群众体育科:

- (1) 群体运动队比赛:往返机场接送车辆4台次(50座),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北京西站、北京站、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等;
 - (2) 京津冀残疾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 赴河北参加活动往返接送车辆1台次(50座);
- (3) 冰壶体验活动:组织各区残联、燕山残联、经开区残联参与冰壶体验活动,接送车辆 18 台次(50 座),路线为各区残联、燕山残联、经开区残联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2、文化艺术科:

- (1) 2025 年京津冀文化艺术交流: 赴河北参加活动往返接送车辆 2 台次(50 座);
- (2)参加全国艺术汇演:往返接送车辆客车3台次(50座),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北京西站、北京站、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等;货车3台次负责货物装卸工作,路线为北京往返武汉;

3、竞技体育一科:

竞体运动队比赛:往返接送车辆无障碍公交车5台次,客车4台次(50座),货车2台次,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管中心;

4、竞技体育二科:

往返接送车辆无障碍公交车2台次,客车2台次(55座),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管中心;

5、需满足以上活动用车需求,统一报价标准,在各科室预算限额内,以实际用车情况据

实结算。

(二)服务保障

- 1、按照活动地点、时间,安排车型、车次、出始发地点、司乘人员名单,做好提前规划, 不因路况交通情况耽误活动时间安排。必须明确"交通安全"、"优质服务"等内容。
- 2、所有车辆均来自服务公司,服务公司出车前针对该项目成立车辆自检小组,检查车辆健康情况,保证供给车辆数量满足用车需求。服务车辆按时年检,且按保养规定定期保养和维修,近3年均无重大维修记录。
- 3、驾驶员准入资格必须符合相应车辆技术性能相关标准,有五年以上的驾龄,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体检证明,年龄在55岁以下,并有极强的责任感与工作能力,勤奋负责,热爱本职工作。驾驶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及丰富的行车经验,足以胜任根据活动要求驾驶租用车辆,。
- 4、确保乘车人员安全,车辆不带安全隐患行驶,做好车辆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增强应急处理能力,针对本服务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及措施,对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及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等制定应急处置机制及具体实施方案。

(三)服务验收

1、提供有效、正确的发票及《派车单》、《车次表》、《确认单》等有效报销附件凭证。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止。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群众体育科	6.6
2	文化艺术科	13. 12
3	竞技体育一科	4. 4
4	竞技体育二科	0.8

注: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文体中心租车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权利与义务关系,就甲方向乙方承租活动服务用车,作为 2025 年群体运动队比赛、京津冀残疾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冰壶体验活动、2025 年京津冀文化艺术交流、参加全国艺术汇演、竞体运动队比赛服务车辆,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服务内容

1、群众体育科:

- (1) 群体运动队比赛:往返机场接送车辆4台次(50座),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北京西站、北京站、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等;
 - (2) 京津冀残疾人群众体育交流活动: 赴河北参加活动往返接送车辆1台次(50座);
- (3) 冰壶体验活动:组织各区残联、燕山残联、经开区残联参与冰壶体验活动,接送车辆 18 台次(50座),路线为各区残联、燕山残联、经开区残联往返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2、文化艺术科:

- (1) 2025 年京津冀文化艺术交流: 赴河北参加活动往返接送车辆 2 台次(50 座);
- (2)参加全国艺术汇演:往返接送车辆客车3台次(50座),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北京西站、北京站、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等;货车3台次负责货物装卸工作,路线为北京往返武汉;

3、竞技体育一科:

竞体运动队比赛:往返接送车辆无障碍公交车5台次,客车4台次(50座),货车2台次,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管中心:

4、竞技体育二科:

往返接送车辆无障碍公交车2台次,客车2台次(55座),路线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往返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火车站和中国残疾人体管中心:

- 5、需满足以上活动用车需求,统一报价标准,在各项活动资金预算限额内,以实际用车情况据实支付。
 - 二、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1、根据各项活动用车需求进行派车服务,按照服务内容保障所有用车。各项活动任务完成后,乙方分别提交《派车单》、《车次表》、《确认单》、停车费和过路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据实分别支付各项活动租车款,各项活动结算款不超过乙方报价,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3、乙方支付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义务和权利
- 1、甲方负责指定专人调度、指挥和协调,甲方用车(包括公休和节假日)应提前一天通知 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

- 2、甲方有权拒绝租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一旦发现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 3、甲方负责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乙方履行服务内容及招标需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4、甲方应按约支付租金,如遇事情耽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二)、乙方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车次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 3、乙方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 4、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 5、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出车前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 6、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 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违约责任

- 1.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权利与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
-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须按总费用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

- 1.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及地方法律、交通法规等不符时,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 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 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 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	3称:
-----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日期: 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	的	页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	1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u> </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	付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	
Н	期.	玍	目	F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环	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才	尽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7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H	III Jamba ta est.	报价		A / 11+ 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3称(力	n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H	

8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群众体育科				
2	文化艺术科				
3	竞技体育一科				
4	竞技体育二科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Н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了选择,未选择 响应		1년 구디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高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 对之理解和响应。)	同条款		
应。		有要求,除本表所? 实填写"正偏离"或"负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	超和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定代表人(早世贝贝人)(金子曵皿草):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至	年 月	H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最后报	其 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 此表	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	《最后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	一致。	
	2. 本表	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	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	商小组要求提交	. 0	
	4. 此表	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	权代表持一份提前	加盖单位公章的	的空白件,并自行	
准备	备密封 工	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	订或密封到响应文	(件内) ,以备昻	· 是后报价时使用。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5.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挖	受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人款号填)	投标公司(填)	本标填(4)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 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 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 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 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 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 行)	投款(配信支无) 投票 人名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 请认真填写。